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詹志翔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41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1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寒假前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95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前述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進行相關教育課程或宣導，提升兒少網路識讀能

輔導處 114/01/03 14:31



114000048

無附件



力，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及下列重點宣導內容，適時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一般民眾）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

- (一) 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二) 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三) 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四) 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五) 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六) 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七) 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八) 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九) 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四、請貴校於完成課程或宣導後，於114年2月14日前至114年執行成果月報表單（<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1aXmcdtWsIOZQj2bOrydgCkTWdF002vSsgEAbbuBuMk/edit?usp=sharing>）填報。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